**匠心辉映POLA美术馆藏印象派与现代主义艺术展（暂定名）展陈一体化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匠心辉映POLA美术馆藏印象派与现代主义艺术展（暂定名）展陈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1542812.40元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952号，上海博物馆（东馆）

**服务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27日撤展完毕

1. **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主要工期节点：（暂定）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展陈施工完成；

2、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16日：文物布展；

3、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4月20日：展览周期；

4、2025年4月20日至2025年4月27日：展览撤展。

1. **附件资料**

附件1： 展览陈列大纲；

附件2： 展厅平面图。

* **第二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本次展览位于上海博物馆东馆二楼中型特展厅（布展面积约为837平方米）和第三特展厅（布展面积457平方米）。

本次展览以“阳光”为主题，第二展厅将展示50余件作品，观众从展览中可以了解到印象派到现代作家是如何通过对“阳光”的描写在不同的时代背景下不约而同地开创了画坛的先河，用卓越的创造力与想象力谱写了艺术史上各个时代的新篇，他们光芒四射，照耀着艺术的舞台。

第三展厅将展示 POLA美术馆收藏的现代艺术装置和摄影作品。这些著名的当代艺术家的作品被世界各国的博物馆与美术馆收藏，而在亚洲POLA是唯一收藏几位欧美艺术家作品的美术馆，并且POLA美术馆希望在上海博物馆首次公开他们的这些藏品，通过与观众的互动，让大家观感受到POLA与时俱进、不断创新的宗旨。

序章：自然印象

第一章：大地之光 莫奈、毕沙罗、西斯莱等都是著名的印象派风景画家，他们居住在巴黎郊外，用明快的色彩，大胆的笔触描绘塞纳河畔的风景，拉开了印象主义绘画艺术的序幕。

第二章：华彩辉映 19世纪的奥斯曼巴黎大改造计划让巴士底到协和广场的街道焕然一新，巴黎歌剧院的重建越发激起了巴黎市民阶层对歌舞戏剧的兴趣。

第三章：都市狂想 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的巴黎画坛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革，他们的发展与成长既诠释了20世纪初期所谓“前卫艺术”的定义，更彰显了19世纪中叶印象派画家们在巴黎画坛掀起的改革浪潮是近代绘画史上一次不可磨灭的壮举。

第四章：东方之音 本展特设一角让观众近距离体会上世纪初法国印象主义绘画在亚洲的传播

第三展厅：与时俱进

1. **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

本采购项目主要包括该临时展览的深化设计、展陈施工及拆除、展览运维、布展与撤展配合、图文制作、多媒体、灯光设计等一体化服务。要求在采购人提出的展览初步设计方案基础上，采用切合展览主题、宗旨、周期和文物保护要求的展陈手段和设施，在满足展览要求和有关规范基础上，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采购项目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

1. **展览深化设计**
2. 供应商应根据陈列大纲、初步设计方案及其技术要求，提出一整套展览深化设计方案，包括具体图文设计、布展设计、照明设计、文物保护设计等全部深化设计内容，附详细的总体说明和各部分说明。同时，应提交足以表达设计思想和施工细节的成套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深度应满足陈列内容要求，可按图进行施工。.
3. 布展设计方面：应充分考虑展览内容、展示效果、展出场地、短期临展、文物保护、消防安全等方面的特征和要求，深化设计方案，具体展览形式、布局、结构、材料、设备、工艺、施工、管理、布展、运维和合同预算。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应包括展览布局和展示效果、拟搭建的展墙和成品展柜的布置、应配置的展板和展具支架、照明系统、文物保护措施、多媒体应用、配套图文和说明牌及吊旗的制作及公共和疏散标识、综合布线、安全、消防等，做到结构牢固、安全可靠、节能环保、工艺先进、质量上乘、操作简便、容易维护、价格合理。

（2）设计应包含展示项目及展区环境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施工设计图，并附必要的说明。其中包括设计说明、技术经济指标、必需的设备和材料表，同时须说明各种设备和材料等的厂家（制造商）、品牌、规格、功能等。

（3）设计应包括展区及展示项目的平面、立面、剖面、结构、节点图纸、分解图，以及用料规格、性能、技术标准、制作程序、详细的材料及其报价分析表和其它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

（4）设计应包括展示项目及展区环境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图文深化设计图，包括但不限于海报、吊旗、主题墙、会标、展墙装饰、展板说明、宣传照片册、电子版文件等。以及用料规格、性能、技术标准、制作程序、详细的材料及其报价分析表和其它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

（5）设计应包含展示项目的尺寸、形状、结构、材质、色彩、技术、工艺、功能等。

1. 照明设计方面：应以“保护、还原、舒适”为原则，综合考虑展览照明系统。

（1）照明灯具以采购人提供的专业照明灯具为准，并以这些照明灯具的技术参数进行设计。

（2）文物的照度保护要求，具体见附件2初步设计方案的“展览照明设计要求”部分。根据展品不同，制定符合陈列大纲中列出文物保护要求的方案。

（3）灯具布置设计，应能良好还原文物的艺术效果，又能考虑到观众参观的舒适性，防止眩光对观众的影响。

（4）照明设计必需提供照明场景分析，应对典型陈列方式进行照明场景分析。

1. 文物保护设计方面：应根据不同地区和质地文物保存环境控制的要求，对展柜内文物保存微环境的湿度进行严格调控，同时对各展柜内的温湿度进行实时监测。
2. （1） 采购人确定可以提供展厅24小时运行恒温恒湿空调系统控制条件，调控温度为23°C±2°C，相对湿度为50-55％。

（2）针对油画：温度：23℃（+/-2℃）；相对湿度：50-55％RH；照明: 50~180 lux以下，紫外线含量小于10μW/lm；

（3）针对摄影作品：温度：23℃（+/-2℃）；相对湿度：50-55％RH；照明: ≤50lx，紫外线含量小于10μW/lm；

（4）展柜内与展品接触部分的表面不得有涂料，展柜内部与展品接触的部位须铺垫天然织物（绢、棉、麻）或纸张。如果织物或纸张在铺垫时需要用到粘合剂，那么必须通风干燥4周以上才可使用。否则铺垫时便不可使用粘合剂。

（5）内部装修材料不能使用会产生有害气体对展品产生危害的材料，更不能将其残留在展柜和展厅内。

（6）展品必须适应环境24小时。

1. 安防和消防方面：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应的备案与验收，提供设计蓝图和电子文档。
2. 多媒体方面：配合安装由采购人提供的高清广告显示屏或电视机用以循环播放展览有关视频；屏幕尺寸根据展墙深化设计而定，并完善施工，除此之外需现场配合多媒体展项的搭建和调试，安装等环节。多媒体数量如需增加，由供应商统计并完成增补。

（1）安装可靠，无信号传输不良问题。

（2）运行稳定，连续开启100小时不出任何故障。

1. 供应商在深化设计过程中，必须在采购人的指导，不断完善和细化设计以符合该展览的主题与展示目标，设计图经采购人确认后方能投入施工。
2. 深化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用毫米（mm），面积用平方米（m2）；容积用立方米（m3）；重量用克（g）或公斤（Kg）。
3. 电子文档：供应商除了提交纸质资料和图纸之外，还应向采购人提交一套电子文件、图片、AutoCAD电子图纸等电子文档，刻录入光盘。
4. 画册：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制作提交包含展厅场景、海报与吊旗的摄影画册。
5. **展陈施工、布展与撤展配合以及展期运维**

2.2.1展陈施工应完成深化设计图纸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墙面和展陈设施（展墙、部分展柜、部分壁龛、部分展台等）现场制作、配合成品展柜的调整、展板和展具（图文版、展架、底座等）制作、图文制作（墙面图文、说明牌、吊旗等）、灯光设计、照明系统安装、地面和天花装修、多媒体应用等；搭建中需要完善的消防、电气安装等；以及安防、微环境调控设施安装的配合等。

2.2.2协助采购人进行文物布展和撤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展柜玻璃的安装与拆卸，因现场文物陈列需要所进行的道具和版面的临时修改、灯具增减以及一切与文物陈列相关的调整变更工作。在展览结束时，配合采购人完成撤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展柜玻璃的开启、成品展柜的恢复及搬运、灯具、微环境调控设备的撤离等与撤展有关的工作。

2.2.3展览开展期间的运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文物调整、壁橱开启以及设备维修维护、文物橱柜的数据测试、采集等。

2.2.4完成的布展效果必需达到或高于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展示效果的承诺，如不能达到，在采购人允许的一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使其达到对展示效果的承诺，所涉及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2.5布展制作和施工必需符合国家有关装修、安装、消防、安防、环保、文物保护等规范标准。

2.2.6施工场地为博物馆陈列开放区域，边开放边施工，故施工应不能影响采购人常设陈列的正常开放，以及配合重要接待任务时临时暂停施工。硬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防尘、防噪音。现场施工规范、有序，人员、机械配备科学合理；严格按照进度分时段施工，保证按期按质完工。

2.2.7应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确保文物及展品安全。

2.2.8本项目在展览设计实施前需做一段一比一的实样用于设计修改与施工的样板，供应商应按照实际施工审价结果结算。

2.2.9本项目所产生的施工建筑垃圾由供应商负责清运。

1. **布展物资供应**
2. 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布展材料和装备，除明确指定甲供的以外，均由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深化设计方案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所有布展物资和施工材料、施工设备须有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或检验报告，符合节能、环保、消防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
3. 本次采购项目的主要展陈及布展材料，供应商应在采购前向采购人送样或经采购人签证确认，未经签证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4. 由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展陈及布展材料，当供应商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效果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费用不增加。
5. 本次采购项目的照明灯具等市售设备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为方便采购人的管理和使用，供应商应在购买前向采购人送样或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经采购人确认后再组织采购，未经确认采购人将不予认可。
6. 本次采购项目的展柜微环境调控设备、材料等应满足展陈微环境调控的需求。供应商应在采购前提供他内容制作方案向采购人确认，未经确认业主将不予支付。
7. 如下布展物资明确由采购人提供或制作，由供应商承担安装：

（1）专业照明灯具(灯具数量如需增加，由供应商进行统计增补（租赁），若展览期间灯具损坏，由供应商配合维修；若由于供应商安装、使用不当造成的甲供灯具损坏，需供应商赔偿同款灯具)；

（2）修补铝合金吊顶（(吊顶铝合金数量如需增加，由供应商进行统计增补）；

（3）成品展柜；

（4）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终端等设备。

1. 本次采购展柜内的布料织物，供应商应在采购前向采购人送样并经采购人确认，未经确认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2. 本次采购需供应商配合采购人提供的亚克力进行二次加工（或磨砂处理），并按照需求增补亚克力的制作及安装；提供文物展陈的深化设计及金属支架的定制，完成安装及调试，配合采购人完成文物的布展和撤展。
3. 本次采购包含展厅吊顶修补，局部艺术装饰吊顶，休息座椅等装置的制作安装，展柜的订制（展柜制作若涉及油漆工艺，采购人不提供施工场地，需供应商自行解决，制作完成后现场搭建）。
4. **展柜制作要求**
5.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成品壁橱展柜、成品中心玻璃柜的尺寸来进行深化设计和制作，包括灯光设施、湿度调控设施以及密封性能的要求等。
6. **项目承包方式及管理要求**
7. **项目承包方式：**
8. 依据本项目的采购范围和内容，供应商以包展陈施工（包括相关设备、材料和人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施工、配合和展期运维等一体化服务任务，并确保本项目最终验收的顺利通过。
9. 本项目布展、设备材料供货及安装调试将纳入监理单位、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供应商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10.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11. **项目管理要求：**
12. 投标人需承诺：项目经理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且无在建项目。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是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且应常驻项目现场。
13. 项目经理应持有相应专业的技术职称并应具备展览、展示项目的工作经验，有类似项目的展览、展示项目管理经验。
14. 其他管理人员应有五年以上展览、展示项目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布展施工工人应具有四年以上专业布展施工经验。
15. 项目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并应按照委托时限的要求按期到位开展工作。项目组人员经采购人确认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16. 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17. **安全生产、文明布展、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8.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确保展陈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第18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及其他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布展与施工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19.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布展与施工，做到：1）布展期间不干扰采购人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不影响自身和周边交通的需要；2）无管线事故、无伤亡事故；3）环境影响要最小化；4）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5）清洁运输；6）满足市文明工地要求，服从采购人单位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布展、安全管理。
20. 供应商必需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布展区域与非布展区域必需分隔，布展现场必需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
2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需配备专职安全员，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
2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需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23.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需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装饰与设施完好。
24. 供应商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需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布展人员名单。供应商必需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布展工作。
25. 进入项目维护、协助布展前，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措施，确保已完项目的完好。
26. 供应商若违反规定野蛮布展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27.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布展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措施费中列支必需的费用清单。
28. **实施进度要求**

本展陈项目应按照采购人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时间、进度计划完成布展的设计深化（含提交采购人组织评议审查；并根据评议审查结果，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时间）及布展的全部工作并达到运行要求。

1. **工期变更：**

4.1.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服务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交付，采购人应同实施方协商决定延长实施时间的期限。

（1）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1. 不可抗力。

（3）可能会出现的，不属于供应商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4.1.2非上述原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索取误期损失赔偿费。误期损失赔偿费采购人可从支付给供应商的费用中扣回。此费用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供应商完成项目实施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1. **陈列布展质量及验收要求**
2. **适用规范和标准**
3. 本项目的质量核验监督工作参照国务院（2000）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列》等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实施质量、验收标准、竣工备案等参照国家、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标准等执行。

（1）工程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 /T 23863-200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01）；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T 36111-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检测技术规范》（WW/T 0016-2008）等有关规定执行。

（2）其中材料质量：应符合附件2初步设计方案所附的《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国家标准报批稿的有关要求和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1. 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项目适用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条例、规定等，无论其是否在本采购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供应商均应无条件执行。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条例、规定等之间出现矛盾，除采购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涉及本项目的材料、施工工艺等标准、规范等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3. 项目实施质量要求：
4. 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项目的设计规范、标准和规程、条例、规定等施工。
5. 采购人委托授权社会专业监理公司进行项目全过程监理, 供应商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工序及材料合格证等证书和各类项目施工信息。
6. **项目验收：**
7. 陈列布展成果验收：通过专家评审，并一次性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等级。达不到一次合格等级标准，供应商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8. 项目竣工后应由供应商会同监理单位按照展陈设计方案、相关国家地方标准进行自检。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供应商可进行项目移交。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9. 项目涉及装饰、水电、设备安装的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或规定（以最新颁布的或较为严格者为准）执行。因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10. 项目涉及美工展陈布置质量的竣工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设计图纸、响应方案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因供应商原因展陈项目达不到展陈设计预定方案的，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11. 供应商也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12. 工程竣工时，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共贰套。工程竣工档案和竣工图的编制分别按上海市现行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13. 保修期不低于展期，自展成装修竣工日期起算，范围为本项目涉及的区域，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供应商无偿返工并再次验收。其他内容保修期按采购需求要求执行。